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買方、本公司、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之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最多為2,591,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清償，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發行價每股4.19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591,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以償付代價；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衛先生及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VKC及本公司訂立之顧問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4. 「動議

-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惟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特別授權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建議修訂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程序規定，例如有關建議修訂之申請、批准、登記及存檔)，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